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民事纠纷 解决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民事纠纷解决

田磊 赵慧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纠纷解决/田磊,赵慧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179-1

I. 民... II. ①田... ②赵... III. 民事纠纷-调解
(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0858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民事纠纷解决

MINSHI JIUFEN JIEJUE

编著/田磊 赵慧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版次/2006年4月第1版

印张/6.125 字数/120千

2006年4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79-1

定价:1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生活中有哪些纠纷类型？什么是民事纠纷？ 1
- 2 问：出现民事纠纷时，通常有几种解决方式？对于哪些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1
- 3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与人民法院是如何分工处理民事纠纷的？ 3
- 4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并应承担哪些义务？ 3
- 5 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在什么情况下有效，什么情况下无效？ 4
- 6 问：调解协议中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4
- 7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5
- 8 问：司法所在处理民事纠纷时有哪些解决方式？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6
- 9 问：法院与其他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在主管民事案件方面是如何分工的？ 6
- 10 问：公安机关已经处理的治安案件，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7
- 11 问：什么是管辖？如果权利受到了侵害，决定提起民

事诉讼，通常情况下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7
12 问：什么是人民法庭？人民法庭可以审理哪些民事案件？	8
13 问：何谓一般地域管辖？民事诉讼法对于一般地域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0
14 问：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哪些法院可以享有管辖权？	11
15 问：村民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利受到侵害，在确定管辖法院方面法律有何规定？	12
16 问：当事人对于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认为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怎么办？	12
17 问：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请求审判人员回避？如何提出这一请求？	13
18 问：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当事人之外的人可以旁听吗？	14
19 问：什么样的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者应诉，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4
20 问：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享有那些诉讼权利，同时会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5
21 问：被告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可以提出反诉吗？	16
22 问：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可否自行和解？	17
23 问：原告或者被告中的一方人数多于一人时，法院该如何处理？	17
24 问：发现他人之间正在进行诉讼的案件有可能侵犯自己的利益应该怎么办？	18
25 问：未成年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其利益如何得到保护？由谁代其参加诉讼？	19
26 问：参加民事诉讼时，可以委托哪些人代为诉讼？哪些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19

27 问：当事人聘请的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有哪些权利？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需要履行哪些手续？	20
28 问：离婚案件中，有了代理人就可以不出庭吗？	21
29 问：哪些材料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	21
30 问：如果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在法律上会 有哪些后果？	23
31 问：所有的情况下都由提出主张的人提供证据吗？	24
32 问：人民法院应该如何送达诉讼文书？	24
33 问：对于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应该接受的人拒绝签 收，应该如何处理？	25
34 问：公民下落不明就不能对其进行送达了吗？	26
35 问：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吗？	27
36 问：法院提出调解，当事人可以拒绝吗？	27
37 问：人民法院的调解和村民委员会的调解有什么不同？	28
38 问：对于人民法院调解成功的案件，不制作调解书就 没有法律效力吗？	28
39 问：人民法院调解成功之后，当事人对调解书写明的 内容可以反悔吗？	29
40 问：什么是财产保全？	29
41 问：什么是证据保全？申请证据保全的条件和程序有 哪些？	30
42 问：什么是先予执行？哪些案件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31
43 问：在诉讼过程中，诉讼参加人和其他人如果违反法 庭规则，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32
44 问：对人民法院的强制措施不服怎么处理？	33
45 问：民事诉讼的诉讼费用应由谁承担？当事人如果没 有能力交纳诉讼费用该如何处理？	33

46 问：	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34
47 问：	对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案件，法律有哪些特殊规定？	35
48 问：	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对于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人，法律有何特殊规定？	36
49 问：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还可以起诉吗？	37
50 问：	被告收到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不答辩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37
51 问：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都必须公开吗？哪些特定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不公开？	38
52 问：	开庭审理一般分为几个阶段？	38
53 问：	当事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了新的证据怎么办？	39
54 问：	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缺席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40
55 问：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可以撤诉吗？按撤诉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41
56 问：	诉讼过程中哪些情况可以导致案件的延期审理？	42
57 问：	什么是诉讼中止？民事诉讼过程中，通常哪些情况会导致诉讼中止？	43
58 问：	哪些案件、哪些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43
59 问：	上诉状应该向谁提出？应包括哪些内容？	44
60 问：	上诉人提起上诉后可以撤回吗？	45
61 问：	二审程序中，法院是否可以调解？	45
62 问：	对第二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如果不服，可以继续上诉吗？	46
63 问：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认定时，该如	

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7
64 问：认定一个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如何提出请求？认定后，当符合撤销条件时如何撤销认定？	47
65 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如果当事人仍然不服，是否有权继续主张自己的权利？应通过什么途径实现？	48
66 问：当事人的申请具备什么条件时，法院可以决定再审？	49
67 问：除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外，其他组织是否有权决定或者申请再审？	50
68 问：调解书是否可以申请再审？离婚判决能否申请再审？	51
69 问：哪个机构有权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51
70 问：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可以调解？当事人能否在执行过程中自行和解？	52
71 问：在执行过程中，有哪些情况会导致执行程序的停止？	53
72 问：什么是执行回转？执行回转应符合什么条件？	54
73 问：什么样的民事纠纷可以采取仲裁的方式解决？	55
74 问：双方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发生纠纷时能否向法院起诉？	55
75 问：在诉讼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仲裁协议该如何处理？	56
76 问：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后，当事人能否再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56
77 问：怎样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	57
78 问：申请仲裁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57

79 问：在什么条件下可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裁决撤销后有什么样的后果？	58
80 问：对仲裁裁决，若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可否向法院申请执行？	58
81 问：发生劳动争议该如何处理？	59
82 问：劳动仲裁的效力如何？	60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61
(1991 年 4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5
(1992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61
(1994 年 8 月 31 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73
(1989 年 6 月 17 日)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176
(200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生活中有哪些纠纷类型？什么是民事纠纷？

答：任何一个社会，都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纠纷，从纠纷解决的角度，我们可以把纠纷分为由法律调整的纠纷和非由法律调整的纠纷。前者又分为民事纠纷、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分别由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和行政法律规范调整。后者如朋友之间的争吵、恋人之间的口角等法律规范并不涉及。

在这些由法律调整的纠纷中，民事纠纷是最为常见的，也是与我们生活关系最为紧密的一种纠纷。民事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如债务、损害赔偿）、人身关系（如离婚、赡养）所涉及的权益而发生的争议。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纠纷的主体之间是平等的；二是纠纷的内容主要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三是纠纷主体对权利和义务是可以自由处分的。

► 2. 问：出现民事纠纷时，通常有几种解决方式？对于哪些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答：民事纠纷发生后，可以选择的解决的方式是多样的，主要有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三种模式。自力救济，俗称“私了”，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己力量解决纠纷，没有第三者协助或主持解决纠纷，其典型方式是和解、避让等。社会救济是依靠社会力量来解决纠纷的方式，比如诉讼外调解和仲裁等。在民事领域的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公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审判

权) 解决民事纠纷, 其典型是民事诉讼。以下具体介绍各种纠纷解决方式:

所谓避让, 是指民事纠纷发生之后, 一方当事人主动放弃争执, 从而使纠纷归于消灭的行为。

所谓和解, 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 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从而消灭争执的行为。

所谓诉讼外调解, 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第三人的主持下, 就争执的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的行为。比如, 在我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就是典型的诉讼外调解。

所谓仲裁, 是指民事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 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第三方, 由第三方对争议予以裁断的行为。在我国存在人民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商标仲裁、专利仲裁等等。

所谓民事诉讼, 是指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民事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由当事人请求法院以裁判的形式予以解决的法律关系。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 必须遵守本法。另外, 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具体而言, 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1)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2)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

劳动案件；

(3)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按督促程序审理的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5) 按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宣告有关证券无效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6) 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第4条。

► 3.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它与人民法院是如何分工处理民事纠纷的？

答：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也就是说，在主管关系上，人民调解委员会有权对有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但解决不了时，当事人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且，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也不是必须的，并不是一定要经过调解才能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条。

► 4.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并应承担哪些义务？

答：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纠纷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二) 要求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 (三) 不受压制强迫, 表达真实意愿, 提出合理要求;
- (四)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相应的, 当事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二) 遵守调解规则;
- (三) 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四) 自觉履行人民调解协议。

【依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6条。

► 5. 问: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在什么情况下有效, 什么情况下无效?

答: 我国司法解释中规定,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协议, 具备下列条件的, 调解协议有效:

- (一) 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解协议无效:

- (一)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二)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三)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强迫调解的, 调解协议无效。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4、5条。

► 6. 问: 调解协议中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的纠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或者当事人要求制作书面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纠纷简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双方责任；
- （三）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 （五）当事人签名，调解主持人签名，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

调解协议由纠纷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依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34、35条。

► 7. 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怎么办？

答：根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的要求，纠纷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反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二）如当事人提出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协议内容不当的，应当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经再次调解变更原协议内容；或者撤销原协议，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仍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请求基层人民政府处理，也可以就调解协议的履行、变更、

撤销向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第37条。

► 8. 问：司法所在处理民事纠纷时有哪些解决方式？它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答：司法所是我国司法行政系统最基层的职能工作部门，承担着面向基层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教育等项重要任务。

司法所处理民事纠纷主要还是以调解为主，它可以代表基层政府受理调处群众要求政府解决的纠纷或调解委员会解决不了的疑难纠纷；在处理民间纠纷中以调解为主和依法处理为原则，对重大疑难纠纷特别是群体性纠纷进行调处后向基层政府请示汇报，并对随时可能激化的纠纷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控制事态的扩大与恶化；对作出处理决定的纠纷，有权监督当事人自觉执行，对事后反悔拒不执行又不起诉的，可以采取法律许可的措施督促执行，或动员帮助当事人诉诸司法程序解决。

司法所的其他职能还包括：协助基层政府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调解工作；代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民间纠纷；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等。

【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业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9. 问：法院与其他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在主管民事案件方面是如何分工的？

答：人民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的范围，是指人民法院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通过民事审判权的行使处理哪些民事案件。

通常而言，民事纠纷都可以由人民法院主管，某些经济案件、劳动案件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主管。（详见第1、2问）

民事纠纷发生之后，有关组织、行政机关和其他执法机关有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到法院起诉，但也有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当事人必须先到有关机构申请解决，然后才可以到法院起诉。如劳动纠纷，就需要当事人先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再行起诉。现实生活中，村委会对一些民事纠纷有调解的权力，它在农村各种矛盾的解决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过这并不是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可以不经调解，直接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5条。

► 10. 问：公安机关已经处理的治安案件，当事人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答：公安机关作为行政执法机关，有权对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治安案件中当事人之间因侵权损害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等进行调解和处罚。当事人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的起诉权利并不因公安机关的处理而消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条。

► 11. 问：什么是管辖？如果权利受到了侵害，决定提起民事诉讼，通常情况下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起诉？

答：管辖，是指确定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